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傳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字第4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成傳慶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汪昊田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76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56號

05
06 被 告 成傳慶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林長青律師（法律扶助）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成傳慶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下午5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劃有
15 分向限制線之南北雙向車道，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按遵行
16 之方向行駛，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7 意及此，貿然自上址由西往東方向起駛直行，適有汪昊田騎
1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直
19 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致汪昊田上開機車前車頭撞擊成傳
20 慶上開機車左前車身，汪昊田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肘、
21 右大腿、左膝、右膝多處擦挫傷、右手背挫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汪昊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成傳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成傳慶騎乘上開機車，自上址由西往東方向起駛，致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直行之告訴人汪昊田上開機車撞擊被告上開機車左側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汪昊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二)、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9張、現場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9月30日勘驗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13年4月19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疏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貿然自上址由西往東方向起駛直行，致告訴人上開機車前車頭撞擊被告上開機車左前車身，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呂俊儒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張瑜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